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9號
108年度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成
　　楊玉連
　　鄭伊岑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及追加起訴（108 年度偵字第2890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成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玉連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伊岑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建成為址設屏東縣○○市○○路○○○○ 號「京都養生會館」之實際負責人，楊玉連與鄭伊岑均受僱於曾建成，均為上開京都養生會館之櫃臺及會計人員，負責現場接待、介紹消費方式及收取服務費用、管理該養生會館之帳務紀錄及打掃等事宜，其等竟共同基於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容留並雇用自願與他人從事猥褻行為之成年女子王珠英、胡金蓮，於民國107 年12月2 日上午8 時50分許，由編號28號之服務人員王珠英先撥打電話邀男客尤垣東前往上開養生會館消費，尤垣東遂於107 年12月2 日上午9 時14分許前往上開養生會館，再由王珠英在該養生會館2 樓2 之2 號房內，為尤垣東從事「半套」（即以手套弄男性生殖器官至射精之方式）之猥褻行為；另男客羅德同於同日上午9 時40分許前往上開養生會館，由編號88號之服務人員胡金蓮在該京都養生會館3 樓3 之3 號房內，以赤裸全身供羅德同撫摸其身體而為猥褻行為，其計價方式為每小時按

摩費用新臺幣（下同）600 元，如提供半套性服務之代價則共為1,500 元，再以由服務人員分得服務費用之70％，其餘30％則歸京都養生會館所有之方式拆帳。嗣經警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許，至上該養生會館執行搜索，在該養生會館2 樓2 之2 號房內發現已完成半套性交易，然尚未給付性交易代價之王珠英、裸露下半身之尤垣東，在3 樓3 之3 號房內發現全身赤裸，然尚未給付性交易代價之胡金蓮及羅德同，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貫徹刑事訴訟法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人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檢察官、被告曾建成、楊玉連、鄭伊岑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269 號卷第38頁、第248頁；訴401 號卷第46頁），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3 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證人尤垣東於107 年12月2 日之警詢筆錄，其中錄影時間25分42秒至37分48秒間之內容，業經本院勘驗該日警詢錄音光碟，並逐字逐句製作譯文，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訴269 號卷第195 至199 頁）。本院認為上開勘驗內容，較諸該警詢筆錄所載證人尤垣東之詢答內容更為詳實，自以本院

勘驗筆錄為據，併此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3人固坦承被告曾建成為京都養生會館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楊玉連、鄭伊岑則均受僱於被告曾建成，均為京都養生會館之櫃臺兼會計人員，且王珠英、胡金蓮分別於上揭時間，在京都養生會館之2樓2之2、3樓3之3號房內，有為尤垣東、羅德同從事按摩服務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意圖使成年女子與男客在京都養生會館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行，被告曾建成辯稱：尤垣東、羅德同於警詢及偵查之陳述不實在，他們並未付錢，且王珠英、胡金蓮自行違反與我約定不得從事色情行業之合約，一般色情行業門口都有門禁管制、警戒，包廂內有對外錄影裝置，這些情形我們店內都沒有云云；被告楊玉連辯稱：當天我休假沒有上班，店內服務小姐是不可以從事性交易云云；被告鄭伊岑辯稱：當天我在樓上打掃，我並未收取尤垣東、羅德同所給付之金錢，我只是單純接待、打掃及會計人員，並無與被告曾建成、楊玉連共同經營云云，經查：

㈠被告曾建成為京都養生會館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楊玉連與鄭伊岑均受僱於被告曾建成，2人均為上開京都養生會館之櫃臺及會計人員，負責現場接待、介紹消費方式及收取服務費用、管理該養生會館之帳務紀錄及打掃等事宜，京都養生會館前於107年11月3日為警執行臨檢勤務，尤垣東、羅德同分別於同年12月2日上午9時14分許、上午9時40分許前往京都養生會館，分別由王珠英、胡金蓮在該養生會館之2樓2之2號、3樓3之3號房內，為尤垣東、羅德同進行按摩服務，該養生會館之收費方式為按摩費用每小時600元，由服務小姐分得服務費用之70%，店家分得30%之拆帳方式。嗣警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養生會館執行搜索，在該養生會館2樓2之2號房內發現王珠英及下半身赤裸之尤垣東，在3樓3之3號房內發現全身均赤裸之胡金蓮、羅德同等情，為被告3人所不否認（見偵

2890號卷第45至49頁；訴269號卷第38至39頁、第109至110頁、第121至123頁、第192至194頁、第389至390頁；訴401號卷第47頁），核與證人尤垣東、羅德同、王珠英、胡金蓮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即員警洪嘉亨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均互有相符（見警卷第29至33頁、第37至41頁、第43至46頁；偵10700號卷第75至85頁；訴269號卷第195至199頁、第255至306頁、第358至364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7年11月9日、107年12月2日員警偵查報告、本院107年聲搜字1110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公司員工出勤紀錄表各1份、臨檢現場照片5張、執行搜索現場蒐證照片14張在卷可憑（見警卷第5至12頁、第91至107頁；訴269號卷第335頁、第343至347頁），另就京都養生會館前於107年11月3日曾為警執行臨檢，證人尤垣東、羅德同分別於上揭時間，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與員警於上揭時間，至京都養生會館執行搜索之過程，而查獲該養生會館2樓2之2號房內王珠英及下半身赤裸之尤垣東，在3樓3之3號房內全身均赤裸之胡金蓮、羅德同等節，業經本院勘驗京都養生會館之監視錄影畫面及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訴269號卷第120至122頁、125至131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先堪以認定。

㈡男客尤垣東於107年12月2日上午9時14分許，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時，確由王珠英在該養生會館2樓2之2號房內，為尤垣東進行半套之性交易服務：

1.查證人尤垣東於警詢中證稱：我去京都養生會館直接跟櫃臺小姐鄭伊岑說我要編號28號的王珠英，後來王珠英幫我按摩到一半，有說要幫我做半套，我有同意，過程中由我自行脫衣服、褲子及內褲後全裸，半套已經做完了，王珠英手上潤滑液之後有擦掉，警察才進來，按摩包含做半套費用為1,500元，錢還沒有給王珠英等語，此部分警詢內容業經本院勘

驗屬實，應以本院勘驗筆錄為據（詳後述，見訴269 號卷第195 至199 頁）。至證人尤垣東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口證稱：半年前我就有接受王珠英之服務，這次是接到王珠英電話邀請我過去消費，我在警詢中之陳述不實在，我是被警察誘導，我根本沒有說按摩600 元、半套900 元，我付了1,500 元這些話，都是警察說的，半套也是警察說的，我沒做半套，也沒說已經完成半套性服務，因為警察詢問時間很久，我會害怕，我在京都養生會館兩次消費都是純按摩一小時600 元等語（見偵10700 號卷第77至79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去京都養生會館超過1 次，但次數忘記了，我於107 年12月2 日當天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由我自行指定編號28號之王珠英，不是王珠英打電話給我的，後來由王珠英帶我去2 樓幫我按摩，我自行將全身衣服脫掉，包含內褲，我趴著讓王珠英幫我按從頭部到腳，按摩費用每小時700 元，按到一半警察就衝進來了，這次我是全裸被按摩，但我只有趴著被按摩而已，脫內褲是因為這樣按摩比較涼爽舒服，我沒有在警詢中說王珠英有幫我做半套性服務，我沒有提到半套1,500 元，是警察亂寫的，當時我沒有注意在聽問題，因為我不想在派出所待這麼久，警察沒有先將筆錄打好，是聽我回答後再打字，但打字很慢等語（見訴269 號卷第249 至262 頁）。是證人尤垣東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陳稱：是警察誘導、亂寫及未注意聽警察詢問之問題等語，然參以本院勘驗證人尤垣東於該日警詢時之錄音內容，員警與證人尤垣東之問答過程略如下（見訴269 號卷第195 至199 頁）：

「員警：阿你有沒有在做，從事那個拉半套拉？講明白的拉。

尤垣東：有拉。

員警：對拉，什麼過程阿，我現在是在問你過程，你一開始是在按摩，按摩到什麼程度，阿對方跟你講，是他跟你講說我幫你做半套？還是說你要求說我要做

半套？
尤垣東：他的要求。
員警：他要求等於他跟你講說幫你按摩，過程拉，你自己要講過程怎麼樣？按摩到一半，突然跟你講？
尤垣東：對拉，就按摩到一半阿…
員警：說要幫你做半套？
尤垣東：恩啊。
員警：他是問你要半套還全套是不是？
尤垣東：半套啊。
員警：他有跟你說做半套要多少錢？沒做多少錢？沒說？
尤垣東：沒說。
員警：阿你知道要多少錢嗎？
尤垣東：知道，第一次就…
員警：你怎麼知道？你一定有問過的嘛…阿他一定有跟你講嘛？
尤垣東：有阿，有阿。
員警：什麼時候講的阿，你不要…過程拉，不要再講那個了，阿有就講，我都有錄音，我都有錄影。
尤垣東：差不多9點40。
員警：差不多9點40，阿他按摩到一半，跟你說要半套還全套？
尤垣東：對。
員警：半套多少錢？1500？
尤垣東：1500。
員警：全套勒？
尤垣東　沒有。
員警：多少錢啦？我是問你多少？他有沒有說多少？
尤垣東：他只有講半套而已。
員警：他只有講半套1500？
尤垣東：恩。
員警：你這個1500元是有包含你按摩的錢嗎？都加在一起

嗎？
尤垣東：都加一起。
員警：應該是不一樣的吧？是分開的吧？按摩跟性交易是分開的吧？半套就是1500嘛，半套應該是分開的價格吧？
尤垣東：都包含在一起。
員警：總共加起來1500元？
尤垣東：嘿啦。
員警：反正你都知道帶夠錢就對了？阿他說跟你做半套總共新台幣1500元看你要不要，你說你同意就對了？
尤垣東：恩阿，12點了我想走了，拖那麼久…
員警：我知道，把你筆錄作完就可以離開了。
尤垣東：我真的很…。
員警：等一下我筆錄先做好，我問的是重點，等一下你就收一收就可以走了，好嗎？
尤垣東：你不讓我走羈押捏…
員警：等一下先問完，你機車停在那嗎？
尤垣東：對阿。
員警：你有同意齁？他問你時你有同意？
尤垣東：同意阿。
員警：阿接下來呢，同意以後接下來呢？
尤垣東：接下來…
員警：就是過程阿，同意了，是幫你脫褲子、脫衣服，還是自己脫？
尤垣東：恩阿，自己脫。」

由此可見，證人尤垣東於警詢時係經員警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詢問，內容亦係由證人尤垣東確認員警問題後自行回答，員警並無事先製作筆錄，證人尤垣東亦能就員警之問題回答肯定或否定之內容，並無不能理解員警詢問內容之情況，堪認證人尤垣東回答之內容係經其思考及判斷後之陳述，又觀諸上開員警詢問之過程，亦無明顯以脅迫或不當詢問之方式要

求證人尤垣東為特定內容之陳述，詢畢經證人尤垣東在警詢筆錄開頭、中間及結尾處簽名及按捺指印，且證人尤垣東亦陳稱：警方均有全程錄音，是在其自由意識及精神狀況正常下接受詢問，並無對其嚴刑逼供之情況等語（見警卷第28頁），雖證人尤垣東於警詢過程中一度表示不耐，並要求離開而陳稱：「你不讓我走羈押捏」等語，然員警並未以強暴、脅迫之態度令證人尤垣東不得離開，亦未向證人尤垣東表示如不配合會遭羈押等語，是證人尤垣東因不耐員警詢問之過程，而自行解讀為遭羈押等情，尚難憑此即認員警有以此不正方式詢問證人尤垣東。故證人尤垣東於警詢中就其接受半套性服務之過程及費用證述明確，所言較可能係純出於自身記憶與經歷，依當時情狀，應較無考量利害後而為誇張或保留陳述之可能；又其於警詢中之陳述，係於查獲當日即接受員警詢問，相較於本院審理時距離案發時間較近，其記憶應較為清楚，不致因時間經過而淡忘或模糊相關過程；再佐以性交易行為於我國民情仍屬負面評價之事，當事者一般均會採取隱晦不欲人知之態度，如為警查獲又將會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 款之規定予以裁罰，倘證人尤垣東未與王珠英為性交易行為，自無於警詢中謊稱上開損人不利己之陳述，而致自毀名譽或遭裁罰之可能，益徵證人尤垣東於警詢時指證有在京都養生會館與王珠英為半套性交易之猥褻行為之陳述，較為可信。反觀其事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就是否有接受性服務及費用等主要內容避重就輕，另稱其警詢中遭誘導或警察亂寫云云，惟此部分業經本院勘驗及說明如前，不足採信。是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應屬事後迴護被告之詞，無從採認。故被告曾建成辯稱：證人尤垣東對於國語理解能力不足，於警詢之陳述說詞反覆不足採云云，難認有據。

2. 至證人尤垣東雖於警詢中亦證稱：我將1,500 元直接交給被告鄭伊岑，鄭伊岑沒有詢問就收下等語（見警卷第21頁），惟證人尤垣東進入京都養生會館與被告鄭伊岑在櫃臺交談時

，並無交付金錢或物品之動作，即自行前往2樓等情，業經本院勘驗京都養生會館監視錄影畫面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訴269號卷第119至120頁），故證人尤垣東此部分已給付金錢對價之證述雖屬有誤，然證人尤垣東於警詢中表示其曾數次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均係將服務費用交給被告鄭伊岑，則證人尤垣東不無誤解或錯誤記憶交付費用狀況之可能，且證人尤垣東於警詢時亦曾表示尚未將錢交給王珠英等語（見訴269號卷第199頁），可認證人尤垣東於警詢之證述雖有部分誤差，尚不能逕認證人尤垣東於警詢之證述全部不可採。

3.另證人王珠英於警詢時證稱：我在京都養生會館擔任按摩人員，我先於當天上午8時50分許撥打電話邀請尤垣東至養生會館消費，警方查獲前我在幫尤垣東按摩，由他自行將上衣、褲子及內褲脫至全裸，剛幫他服務5分鐘，警察就衝進來，警方進入2之2號房時，尤垣東下半身是全裸的，但我沒有幫尤垣東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也沒有跟他告知半套性服務代價為1,500元等語（見警卷第29至33頁），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證稱：當天我向他收1小時按摩服務費用600元，一開始指壓不用脫衣服，之後用油壓就要脫衣服，因為怕被油沾到，所以衣服、內褲全脫，我沒有對尤垣東做半套服務等語（見偵10700號卷第79至81頁），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107年12月2日當天我在京都養生會館2樓幫尤垣東按摩，是我自己打尤垣東的手機邀請尤垣東來消費，在電話中就約好要按摩2個半小時1,500元，由他自行脫上衣，因為油會沾到褲子，所以連內褲、外褲一起脫，警察查獲當時我衣服有穿著，尤垣東全裸；尤垣東沒有給我1,500元，費用通常是交給櫃臺，小姐沒有在收錢的等語（見訴269號卷第276至289頁）。準此，證人王珠英雖始終證稱未對尤垣東從事半套性服務云云，然證人王珠英此部分證述，要與證人尤垣東於警詢中之證述不符，且若王珠英僅係單純為尤垣東提供按摩服務，衡情並無要求顧客將內褲脫掉至全身赤裸之

必要；另參以證人即員警洪嘉亨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在京都養生會館執行搜索，我上2樓房間時，房門是反鎖的，我同事就破門進去看到王珠英，她應該有擋著門，所以房門較難突破，還看到尤垣東下半身赤裸正在穿內褲等語（見訴269號卷第362頁），若王珠英僅提供單純之油壓按摩服務，並無其他性交或猥褻之色情服務，似無刻意將房門上鎖之必要，益徵王珠英應有為尤垣東提供性交易服務之行為，尤垣東始有全身赤裸，其等並將房門上鎖以避免他人進入之必要。從而，證人王珠英雖否認有為尤垣東提供半套性服務，然考量證人王珠英若承認有在該養生會館從事性交易，除將使自己受到行政罰鍰外，亦會使京都養生會館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受刑事追訴處罰，恐影響該養生會館之營運，是證人王珠英證稱當日並無提供「半套」性服務云云，或為圖掩飾迴避以免他人非議及處罰，或為迴護被告等人之詞，並不足採。

4.從而，王珠英有自行先撥打電話邀請尤垣東至京都養生會館消費後，再為尤垣東在該養生會館內提供半套性交易服務，堪以認定。

㈡男客羅德同於107年12月2日上午9時40分許，前往上開養生會館，由胡金蓮在該養生會館3樓3之3號房內，以全身赤裸供羅德同撫摸其身體之方式提供猥褻行為之性交易服務：

1.查證人羅德同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07年12月2日當天上午9時40分許，我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指定編號88號之女子，並進入3樓3之3號房內，由編號88號之女子幫我按摩背部，後來編號88號女子說背部按完叫我翻過來躺著，我就自己把內褲脫掉，全身裸體躺在床上，我要求該女子將衣服脫光裸體側趴在我身上，我聞她脖子味道而已；因為裸體才不會把衣服弄髒，該女子全身脫光是她說她很熱：我沒有與編號88號女子進行半套或全套之性行為，編號88號女子是胡金蓮等語（見警卷第37至41頁），核與證人胡金蓮於警詢中證稱：

我在京都養生會館擔任按摩師約半年，我是編號88號，當天羅德同並未預約，是由櫃臺人員接洽後請羅德同上樓，櫃臺人員叫我去3樓3之3號房幫他按摩，按摩過程中羅德同叫我把衣服脫掉陪他抱一下，他有撫摸我的胸部，後來我與羅德同兩人均全裸，警察就衝進來了等語（見警卷第43至47頁）互有相符，另參以107年12月2日上午9時40分許，在該養生會館3樓3之3號房內，胡金蓮為羅德同進行按摩服務，羅德同要求胡金蓮將全身衣服脫光，嗣為警查獲其等均全身赤裸乙情，亦據證人羅德同、胡金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10700號卷第75頁、第81至85頁；訴269號卷第263至275頁、第290至306頁），並有現場查獲羅德同、胡金蓮全身裸體照片3張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03頁），足認羅德同與胡金蓮在上開養生會館3樓3之3號房內均係以全身赤裸方式進行按摩無誤。

2.雖證人羅德同事後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忘記我在警詢中有無表示胡金蓮側趴在我身上及我要聞她的味道，因為第一次遇到這種情形會怕，搞不清楚等語（見訴269號卷第263至275頁）；證人胡金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口證稱：我沒有讓羅德同摸我的胸部，但他有碰到一下，我警詢時太緊張，沒有區分清楚撫摸跟碰等語（見偵10700號卷第75頁、第83至85頁），及於本院審理中亦翻異前詞改證稱：羅德同沒有摸我的胸部，我忘記警察進來時我有無與羅德同躺在床上，也忘記警詢及在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有無表示羅德同有摸我的胸部，但我之前所述均實在等語（見訴269號卷第290至306頁）。然衡以證人羅德同、胡金蓮於警詢時陳述按摩過程之細節較為詳實，可見其等較無餘裕思考其供述對他人之利弊與後果，未深慮利害關係及預見日後將因此涉訟，顯係基於其遭查獲當日出於自身記憶與經歷，且依當時情狀，應較無考量日後利害關係而為不實或保留陳述之可能，其等於警詢時之陳述相較於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距離案發時間較近，其記憶應較為清楚，不致因時間經過而淡忘

或模糊相關過程，反觀其等事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證人羅德同復就胡金蓮有無全裸趴在其身上或聞胡金蓮身上之味道等主要內容避重就輕，證人胡金蓮則就對於其在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表示忘記羅德同曾摸其胸部乙事，況證人胡金蓮在京都養生會館工作，其收入仰賴該養生會館之營運，若其承認有在該養生會館從事色情或性服務，除將使自己受到行政罰鍰外，亦會使京都養生會館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受刑事追訴處罰，恐影響該養生翠館之營運，其事後掩飾迴避以免他人非議及處罰亦屬人情之常，益徵證人羅德同、胡金蓮於警詢時均證述有在京都養生會館與胡金蓮為全裸性服務之猥褻行為之陳述，較為可採。

3.再者，羅德同僅為偶然前往該店消費之男客，在此之前與胡金蓮彼此間並未相識，倘雙方並未從事此種全裸互抱、摸胸部之性服務，何以胡金蓮僅會以按摩很熱為由而選擇脫去衣著及內、外褲而將自身隱私部位完全裸露在陌生男子前，以達吸引羅德同再次前往光顧消費之舉止，是證人羅德同、胡金蓮在京都養生會館3 樓3 之3 號房內均全裸並倒臥抱在一起，羅德同復有摸胡金蓮胸部之行為，足以刺激羅德同滿足其性慾，堪認胡金蓮有與羅德同在京都養生會館3 樓3 之3 號房間內，從事全裸及由羅德同以摸胡金蓮胸部之猥褻行為無訛。

㈣被告3 人是否有意圖營利而容留猥褻之主觀故意：

1.被告曾建成雖提出由王珠英、胡金蓮親自簽名之切結書、保證書，其上內容略以：立書人表示絕不有暴露行為、不可為客人從事色情按摩、猥褻、性交易等妨害風化行為及禁止客人在會館內有全裸行為與客戶（如客人強行裸露必須勸止，如客人不聽，應馬上終止服務並向負責人報告）等語，有上開切結書及保證書各1 紙在卷可參（見偵2890號卷第53、55頁），並據證人王珠英、胡金蓮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簽過不得從事色情行業之切結書等語（見訴269 號卷第281 至282 頁、第299 頁），然觀之上開保證書、切結書上有諸多

塗改痕跡，亦未書立日期，是否為事後臨訟製作，已非無疑。

2.再者，京都養生會館若係合法經營而不提供性交易服務，被告曾建成亦嚴格禁絕店內人員從事色情交易，則當京都養生會館於107年11月3日遭警員臨檢後，理應對店內從事按摩工作之女子重申不得從事色情工作，並嚴加防範。又該養生會館內設置監視器鏡頭多處，此有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憑（見訴269號卷第125至131頁），亦可對店內服務人員之舉止嚴格注意、監視。況京都養生會館內各房間內設有反鎖裝置，此據證人胡金蓮、洪嘉亨於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明確（見訴269號卷第299至300頁、第362頁），若被告等人確有意嚴格控管從事按摩工作之女服務員不得從事色情服務，何需在各房間內均設置反而不利於被告等人防範女服務員私自為色情服務之反鎖裝置？另被告等人果嚴格執行切結書內容，女服務員如遭查獲在店內從事色情交易，除自己可能因違反切結書、保證書約定而遭解雇，被告3人亦因此受牽連需負擔刑事責任，後果非輕，是王珠英、胡金蓮苟非得京都養生會館明示或默示同意、允許，豈可能無視風險，故意違反禁令私下與尤垣東、羅德同為性交易，可見被告3人、王珠英、胡金蓮等人皆知該切結書或保證書僅徒具形式，縱簽署人違反，亦無不利之後果，王珠英、胡金蓮才無懼遭開除而頓失工作之風險，仍提供性交易服務予尤垣東、羅德同。從而，被告曾建成縱令王珠英、胡金蓮簽署上開切結書、保證書，無非係推諉自己店家之責任，僅係被告等人為免將來遭查緝而預先推諉責任之準備，無非係為求脫免罪責而簽立，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3人之認定。

3.此外，京都養生會館從1樓前往2樓房間之樓梯口尚設有需以操作遙控器，始得開啟1樓往2樓房間之門鎖裝置乙節，業經本院勘驗臨檢之現場錄影畫面及執行搜索之錄影畫面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訴269號卷第122至123頁），並經被告曾建成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訴269號

卷第372頁），雖該遙控器僅放置在1樓往2樓之樓梯門口旁，然若京都養生會館提供之服務內容果未涉及不法，並無須設有此等裝置以管控人員之進出，且此門鎖裝置之設置，顯然為便利店家掌控人員之進出，進而增加員警查訪之困難。至被告曾建成雖以京都養生會館並未如其他從事色情按摩業者在門口設有警戒、門禁管制、包廂有對外錄影裝置等語置辯，然實務上從事色情行業或性交易者，為預警或預防警方臨檢、查緝，固有在營業場所裝設警鈴、監視器之情形，惟此等預警或逃避臨檢、查緝之措施，適足使人聯想店內有暗中從事色情或性交易之不法行為。故被告曾建成或因考量裝設上開器材所生之花費及招致不良觀感或因其他考量，而捨棄設置上開裝置，亦有可能。且業者是否裝置上開設備，取捨之間，原有不同利弊之權衡，然此並不影響王珠英、胡金蓮上開為尤垣東、羅德同從事性交易服務之事實認定。另被告所經營之京都養生會館仍屬私人空間，且房間所在位置係在2、3樓，需有遙控器管控或店內服務人員帶領始得進入，一般人無從輕易至房間內外走動，房間內亦設有反鎖裝置，均可防止他人隨意進入，是被告曾建成此部分所辯，並無足採。

4.被告曾建成係京都養生會館之負責人，係由其面試王珠英、胡金蓮，業據證人王珠英證述及被告曾建成供述在卷（見訴269號卷第283頁、第387頁），另證人王珠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前無從事按摩工作，未受過按摩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等語（見訴269號卷第283頁），是被告曾建成明知王珠英並無相關按摩經驗、受過按摩之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竟仍雇用王珠英在該養生會館擔任按摩服務之工作，又未定期安排店內按摩服務人員進修或上課，亦據證人王珠英、胡金蓮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訴269號卷第283頁、第301頁），顯見被告曾建成對於其店內從事按摩之服務人員是否具有按摩技術或相關能力並非重視，此情亦與前述一般合法或正統按摩業以提供專業按摩服務之情況有別，則京都養生

會館是否係一般合法或正統之按摩業，實非無疑，益徵被告曾建成經營京都養生會館非僅單純提供合法按摩服務，容有使其店內擔任按摩服務之女子提供性服務以營利之意圖。至證人胡金蓮固在京都養生會館擔任按摩人員前，有取得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職能班之結訓證書，有胡金蓮提出之結訓證書1紙附卷可參（見訴269號卷第327頁），然證人胡金蓮係以提供全裸，並讓羅德同摸其胸部此等猥褻按摩服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縱胡金蓮曾有相關按摩經驗或取得相關證書，胡金蓮上開與羅德同所為顯與從事性交易服務有關，並不妨礙本院就被告曾建成經營京都養生會館有容任成年女子胡金蓮與他人為猥褻行為以營利之認定。

5.又參以京都養生會館之經營模式，係由客人依其消費時數或消費內容將消費款項全數交到1樓櫃臺人員，並記錄在公司員工出勤紀錄表上，被告3人則根據該公司員工出勤紀錄表之記載，按期依業績之總額，由按摩人員取得消費營收70%，店家則分得消費營收30%之比例抽成營利，迭據證人王珠英、胡金蓮證述翔實（見警卷第31頁、第45頁；訴269號卷第280頁、第285頁、第290頁），亦為被告3人供認明確（見警卷第24頁；偵2890號卷第49頁；訴269號卷第386至387頁）。是以，被告曾建成經營京都養生會館之獲利來源，當係京都養生會館之營收總額，若營收越多，則被告曾建成之獲利越多。衡情養生會館提供之服務內容，本會影響客人前往消費之意願，雖難遽論所有至該店消費之男客，均為圖與店內女子從事性交易，方至該店消費，然若養生會館有提供性交易服務，更容易吸引基於性交易心態方至該店消費之男客，此由證人胡金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證稱：我脫光是希望客人下次再來，給他甜頭等語（見偵10700號卷第83、85頁），更可證胡金蓮係基於提供此猥褻行為之服務以吸引男客消費；另佐以證人羅德同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一致證稱：我1個月去京都養生會館消費1次，共6次等語（見警卷第39頁；偵10700號卷第81頁），雖與其於本院審

理時證稱：是第一次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等語（見訴269號卷第269頁）全然不符，然證人羅德同於本院審理時所為第一次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之證述應為事後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認，是證人羅德同已多次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且證人羅德同於警詢時證稱：我朋友報給我京都養生會館有提供性交易服務之訊息等語（見警卷第39頁），足認證人羅德同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並要求胡金蓮脫光以提供猥褻行為之性交易服務，應非偶然，而係事先得知京都養生會館有提供性交易服務或前已有接受相類之性交易服務。故被告曾建成為京都養生會館之實際負責人，其甘冒為警查緝之刑責而容留店內從事按摩服務人員在店內提供性交易服務，無非係因此經營方式能提高客人來店消費之意願，店內營收因此增加，被告曾建成即從營收中抽成獲利，堪認被告曾建成確有意圖營利而容留王珠英、胡金蓮在京都養生會館內從事半套性交易或猥褻行為之犯意甚明。

6.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對於共同犯罪之目的，有互相利用他方行為而為遂行之意思，亦即行為人有相互利用他方之行為，或以他方行為為自己行為之補充，以達成犯罪目的之意思者，為形成共同關係之主觀要件，共同正犯間因有此意思聯絡，法律上遂將各個行為人之行為作合一的觀察，以作為共同評價之對象。查被告楊玉連、鄭伊岑雖係受雇於被告曾建成擔任櫃臺人員兼會計，負責現場接待客人及安排服務人員提供按摩服務，並記錄、管理帳務，以分派每月服務人員營收業績之報酬，被告楊玉連甚有面試被告鄭伊岑、按摩服務人員或提供被告曾建成建議是否錄用之權，亦據被告楊玉連、鄭伊岑供述在卷（見偵2890號卷第47頁；訴269號卷第387、389頁），足見被告楊玉連、鄭伊岑仍有參與京都養生會館容留女服務生與客人性交易行為之部分營業行為，且店內營利係與服務人員與店家採70%、30%之比例分帳（即按摩人員取得其服務收入之70%，京都

養生會館抽取剩餘之30％），前亦述及，則被告曾建成顯係經仔細評估，藉此方式獲取利益，而被告楊玉連、鄭伊岑在該養生會館內之上開角色地位與店內其他從事按摩服務之女服務生有所不同，已涉及經營店內營業內容之一環，故被告楊玉連、鄭伊岑與被告曾建成等人彼此間顯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自應認為共同正犯，而對本案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均負其責。從而，被告3人確有意藉容留京都養生會館之店內女服務員從事「半套」或猥褻行為之性交易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殆可認定。

㈤至王珠英與尤垣東、胡金蓮與羅德同為警查獲時，尤垣東、羅德同均尚未給付性交易之代價乙情，業據證人王珠英、尤垣東、胡金蓮、羅德同均證述明確（見訴269號卷第199頁、第260頁、第268頁、第279頁、第292至293頁），另經本院勘驗尤垣東、羅德同進入京都養生會館之錄影畫面得知，尤垣東、羅德同確尚未將金錢交付與櫃臺人員，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訴269號卷第119至121頁），又依京都養生會館之公司員工出勤紀錄表上亦未記載編號28號之王珠英與編號88號之胡金蓮已收取服務費用等情以觀（見警卷第91至93頁），堪可認定尤垣東、羅德同確均未交付上揭性交易服務之代價。惟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猥褻罪，祇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容留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不以實際已經得利，或該男、女確已發生猥褻行為為必要。又以手套弄男性生殖器至射精之半套性交易服務或以全裸方式供男客摸其身體，均屬係性交以外可供滿足性欲之舉動，屬刑法上所規範之猥褻行為。是本案係由王珠英、胡金蓮分別與尤垣東、羅德同達成半套性交易或提供全裸按摩之猥褻行為之合意，被告等人雖尚未取得性交易之收益，均無礙被告3人所為圖利容留猥褻犯行之成立。

㈥綜上所述，被告3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其規定為意圖使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其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不以媒介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所謂「容留」，係指供給性交或猥褻者之場所而言；「媒介」，係指具體的居間介紹而言，即行為人係對已有與他人為性交易之意者，具體的居間介紹，使之為性交易之行為。再者，容留、媒介在本質上並不完全相同，但如先為媒介後而為容留，仍應包括構成一罪，媒介應為容留所吸收（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186號、80年度台上字第4164號判決參照）。

㈡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猥褻罪。又其等意圖營利媒介進而容留女子胡金蓮與男客羅德同為猥褻行為，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其等意圖營利容留女子王珠英與尤垣東為猥褻行為部分，因係王珠英先自行邀約尤垣東前往京都養生會館消費，尚不構成媒介行為，附此敘明。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而刑法連續犯規定之刪除，其立法理由以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參考外國立法例予以刪除，至於連續犯刪除後，對於部分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

一節，在實務運用上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法，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以解決之（最高法院107 年台上字第2687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3 人容留王珠英與男客尤垣東及媒介、容留胡金蓮與男客羅德同為猥褻行為，均應係基於單一營利意圖，且其等上開媒介或容留之時間分別在107 年12月2 日上午9 時14分許、9 時40分許，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密切實行，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屬接續犯，為包括一罪。

㈣爰審酌被告3 人明知政府執法單位極力掃蕩色情，竟不思循正途謀生，假藉經營養生會館外觀，遂行妨害風化之實，為圖私利而媒介、容留女子與男客為猥褻行為而從中營利，敗壞社會善良風氣，實值非難；再衡酌被告3 人犯後均否認之態度，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另考量被告曾建成前無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被告鄭伊岑前無犯罪前科紀錄，被告楊玉連前已有妨害風化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斟酌其等參與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及角色地位，兼衡被告3 人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狀況（詳見訴269 號卷第39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查本案男客尤垣東、羅德同至京都養生會館分別接受半套性交易及猥褻行為服務時，均尚未給付上開性服務之代價即為警查獲，已如前述，故被告等人均尚未取得本案之犯罪所得，依法自無庸宣告沒收。

㈡至其餘扣案之現金5,100 元、帳冊2 張及監視器主機1 台（含傳輸線），均為被告曾建成所有，另扣案之三星手機1 支（含SIM 卡），為被告鄭伊岑所有，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與被告3 人本案犯行具有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31 條第1 項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何克昌、吳聆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佩真

法　官　張瑞德

法　官　陳芸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恩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0734299200號卷
偵10700號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700號卷
偵2890號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90號卷
訴269號卷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卷
訴401號卷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1號卷